南市善化區牛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蘇坤修	38 年 7 月 25 日	男	臺南市	無	麻豆國中畢業	善化區牛庄里17、18合併1、2屆里長 善化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善化區農會代表 善化區農會理事 善化區農會常務監事 善化品農會常務監事	(一)日夜24小時,服務不分時段。 (二)建設本里爲善化區模範里。 (三)徹底解決排水工程,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四)貫徹本里(關懷據點)的功能,落實照顧弱勢福利政策。 (五)爭取里民福利。 (六)落實社區環境維護。
2		洪商騰	57 年 11 月 1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	茄拔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	 一、牛庄里的地理環境是善化地區最美麗的地方,我要把牛庄里發揚光大,讓住在牛庄里的人有榮譽感。 二、整頓日月湖中之美麗島的環境,並開發成牛庄里,甚至是善化區最好的休閒場所。 三、里民大會每年至少舉辦1次,廣增大家的意見及相互溝通。 四、成立老人會,敦請長輩參與,並常舉辦活動,讓長輩永遠保持健康有活力。 五、在牛庄里活動中心之廣場,舉辦善化區之籃球比賽。 六、牛庄里路邊的監視器,全面整修或增設之,確保牛庄里民,住和行的安全感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力選舉 ...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

(免費電話

久久服務)